

收文	編號	第 108 號
	日期	民國 110.4.23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謝采蓓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781

傳真：(02)8590-7075

電子郵件：cmtpe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018605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灣中藥典第四版草案意見表1份 (A21000000I_1101860567_doc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臺灣中藥典第四版草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惠賜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草案收載394個品項個論（含中藥材355項、中藥材飲片30項及中藥製劑9項），新增中藥材3個品項（山銀花、南五味子及粉葛）、中藥材飲片30個品項及中藥製劑7個品項（大黃濃縮製劑、小青龍湯濃縮製劑、半夏瀉心湯濃縮製劑、甘草濃縮製劑、延胡索濃縮製劑、葛根湯濃縮製劑及葛根濃縮製劑），不再收載中藥材3個品項（五靈脂、冬葵果及石南葉），毒劇中藥一覽表新增1項「鉛丹（外用）」。
- 二、本部於109年11月4日進行9項中藥濃縮製劑個論草案公開徵求意見，旨揭草案業參酌各界意見酌予修正。
- 三、臺灣中藥典第四版草案置於本部中醫藥司網頁臺灣中藥典專區 (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CMAP/1p-759-108>)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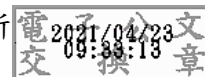


html)。

四、本次公開之草案內容倘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110年5月24日前依所附意見表（如附件）填列，寄至電子郵件：cmthp@mohw.gov.tw，逾期視同無意見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



裝

訂

線



臺灣中藥典第四版草案意見表		
姓名：		服務單位：
		職稱：
聯絡電話：		
聯絡 E-mail：		
項目	頁碼	意見

請於110年5月24日前寄至電子郵件：cmthp@mohw.gov.tw